

证券代码：301127

证券简称：天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129

债券代码：123213

债券简称：天源转债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，与联合体成员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为“纳雍县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（二次）”项目的中标人。

一、本次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

- 招标人：纳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- 招标代理机构：贵州君杰聚锦招标有限公司
- 中标人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- 中标项目：纳雍县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（二次）
- 投标报价：总投资 363,000,000 元，垃圾处理服务费 138.6 元/吨，吨垃圾处理的运营维护成本 108 元。
- 特许经营期限：30 年

其中，建设期：2年，自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，至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结束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完成试运行并满足运营条件后，方可进入运营期。

运营期：28年，自本项目正式运营之日开始，至期满之日结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中标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，合同金额、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